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3831922019112213821

第一条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为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

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本附加合同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救护车费用不包括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救护车费用的给付总额以保险单所载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主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免除事项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支付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提交主合同约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救护车费用收据原件。

释义

救护车费用：指致电当地医疗专用急救电话（120 急救中心或 999 紧急救援中心）并由其派出的专门用于救助病人的医疗救护车辆所产生的车辆使用费用。